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: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 吴丽芬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682,919 股,占公司 总股份的 0.52%。上述股份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622,919 股(该 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)和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份 60,000 股(该激励计划已通 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并将进行回购注销手续,详见公司相关 公告)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华正新材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0)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,吴丽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 持公司股份 170,0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3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 日, 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吴丽芬	董事、监事、高	682, 919	0. 52%	IPO 前取得: 622,919 股	
	级管理人员			其他方式取得: 60,000 股	

备注:上表中"其他方式取得",是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,后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回购注销的完成,该部分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吴丽芬	170, 000	0. 13%	2018/12/11~	集中竞	15. 57—	2, 687, 723	已完成	512, 919	0. 39%
			2019/1/15	价交易	16. 40				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✓已实施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/1/16